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380-07

修正案号: 39-8437

一. 标题: 隔框(FR)72处机腹整流罩机身壁支柱/连接件-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及A380-861 飞机,除了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(mod)74639改装的之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5-0131, 2015 年 7 月 7 日颁发:
- 2、空客公司 SB A380-53-8097, 原版, 2015 年 3 月 18 日颁发:
- 3、空客公司 SB A380-53-8098, 原版, 2015 年 3 月 18 日颁发;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空客(mod)74639改装审定期间,发现错误的疲劳载荷值被用于表明隔框(FR)72左右两侧上桁条(STR)2和桁条(STR)5处机腹整流罩上的支柱与连接件的符合性。因此,其疲劳寿命和相关的检查间隔已重新计算以反映纠正后的疲劳载荷,所有执行了和未执行

(mod)71223改装的飞机FR 72处机身壁机腹整流罩上的支柱与连接件都受到影响。

这种情况,如不发现并纠正,将影响FR 72上机腹整流罩的结构完整性,可能使得机腹整流罩在飞行中丢失零件,随之伤及地面上的人

员。

为了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情况,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(SB) A380-53-8097,提供检查方法,以及(SB) A380-53-8098,提供对受影响结构区域的加强指南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左右两侧机腹整流罩区域进行重复检查,并根据发现的情况,对FR 72处机腹整流罩的支柱与机身壁连接件受影响结构进行加强。本指令还说明了在没发现问题的情况下,加强工作作为一个可选的终止措施以终止重复检查要求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 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门槛值范围内,按适用性,根据飞机的构型, 自飞机首飞以来,或自上次在左右两侧用未执行(mod)74639改装的 (全套)零部件替换FR72上STR2处及STR5处的叉形连接件和支柱后, 或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50飞行循环(FC)内,以后到为准,其后,根 据选择的检查办法(见注),以不超过本指令表2规定的间隔,根据空 客公司SB A380-53-8097的指南,检查左右两侧FR72-STR 2及FR72-STR 5处的支柱和叉形连接件。

注: 营运人可以选择使用详细目视检查(DET)或高频涡流探伤(HFEC)或转动测试检查方法来完成检查。

受影响飞机 (构型)	完成时限
未进行mod 71223改装	3750FC
已进行mod 71223改装	1200FC

表1 检查门槛值

表2 检查方法及有关间隔

检查方法	间隔 (不超过)
DET	480FC
没有拆除相关紧固件的HFEC	1000FC
转动测试或拆除相关紧固件的	未进行mod 71223改装的飞机是3190FC,或
HFEC	已进行mod 71223改装的飞机是1800FC

- 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任何检查期间发现任何裂纹的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在空客公司SB A380-53-8097指南,完成所有适用纠正措施。
- 3、按本指令第四. 2段要求,完成纠正措施的,不视为本指令第四. 1 段要求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4、根据在空客公司SB A380-53-8098指南对飞机进行改装,视为本指令第四.1段初始和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,与选择的检查方法无关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7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7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